附件6

YY/T 0148-2006《医用胶带 通用要求》

医疗器械行业标准第1号修改单

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）

一、5.2.2剥离强度中

“按附录B中第B.2章试验时，粘贴带每1cm宽度所需的平均力应不小于1.0N。”修改为：“按附录B中第B.3章试验时，粘贴带每1cm宽度所需的平均力应不小于1.0N。”